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7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863,000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1,412	14,278
銷售成本		(5,807)	(2,656)
毛利		15,605	11,622
其他收益	7	833	159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48)	2,778
行政開支		(11,526)	(4,678)
研發開支		(2,964)	(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7)	(2,172)
經營(虧損)/溢利		(1,067)	5,317
融資成本	8(a)	(193)	(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260)	4,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35)	358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1,995)	5,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160)	(171)
年度(虧損)/溢利		(2,155)	4,8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8)	4,863
—非控股權益		(177)	—
		(2,155)	4,86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0.06)</u>	<u>0.18</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0.06)</u>	<u>0.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0.01)</u>	<u>(0.0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155)	4,863
其他年度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u>(29)</u>	<u>(74)</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184)</u>	<u>4,789</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07)	4,789
—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2,184)</u>	<u>4,78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	448
無形資產		33,478	5,217
商譽	14	95,783	20,236
遞延稅項資產		926	1,660
		<u>132,052</u>	<u>27,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	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094	5,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39	44,284
		<u>36,271</u>	<u>49,9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923	962
政府財政援助		196	477
遞延收入		4,570	2,07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1,339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6,052
		<u>6,689</u>	<u>20,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82</u>	<u>29,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634</u>	<u>56,619</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政援助	487	438
遞延稅項負債	6,277	39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u>26,902</u>	<u>—</u>
	<u>33,666</u>	<u>835</u>
資產淨值	<u>127,968</u>	<u>55,7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0,000
儲備	<u>104,912</u>	<u>45,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6,912	55,784
非控股權益	<u>11,056</u>	<u>—</u>
權益總額	<u>127,968</u>	<u>55,784</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2,035	16,699	-	(59,281)	(8,323)	-	(8,323)
年度溢利	-	-	-	-	-	4,863	4,863	-	4,863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經 扣除零稅項	-	-	-	-	(74)	-	(74)	-	(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	4,863	4,789	-	4,789
一名股東之 免息貸款注資	-	-	392	-	-	-	392	-	392
股份發行	8,000	50,926	-	-	-	-	58,926	-	58,926
	8,000	50,926	392	-	(74)	4,863	64,107	-	64,10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	55,7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	55,784
年度虧損	-	-	-	-	-	(1,978)	(1,978)	(177)	(2,155)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經 扣除零稅項	-	-	-	-	(29)	-	(29)	-	(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	(1,978)	(2,007)	(177)	(2,184)
股份發行	2,000	61,135	-	-	-	-	63,135	-	63,135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14(d))	-	-	-	-	-	-	-	11,233	11,233
	2,000	61,135	-	-	(29)	(1,978)	61,128	11,056	72,18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1 公司資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1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為提供軟件平台。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而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列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舊適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業務合併應付之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列賬。

3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如下更改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

以上修訂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類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412	14,278	-	-	21,412	14,278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468	5,130	(160)	(171)	2,308	4,959
無形資產攤銷	2,495	603	-	-	2,495	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179	-	-	332	179
應收賬款撇銷	-	-	-	153	-	1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5	(358)	-	-	735	(358)
可報告分類資產	50,903	18,650	-	203	50,903	18,853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736)	(3,801)	-	-	(12,736)	(3,801)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1,412	14,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收益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21,412</u>	<u>14,278</u>
年度(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類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68	5,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160)	(17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u>(4,463)</u>	<u>(96)</u>
綜合(虧損)/溢利	<u>(2,155)</u>	<u>4,863</u>
資產		
可報告分類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50,903	18,6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2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7,420</u>	<u>58,670</u>
綜合資產總值	<u>168,323</u>	<u>77,523</u>
負債		
可報告分類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12,736	3,8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619</u>	<u>17,938</u>
綜合負債總額	<u>40,355</u>	<u>21,739</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商譽、總辦事處之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397	14,246	33,500	25,878
中國內地	15	32	97,626	23
	<u>21,412</u>	<u>14,278</u>	<u>131,126</u>	<u>25,901</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自均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152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213

相關收益均不佔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5	157
其他利息收入	734	-
雜項收入	4	2
	<u>833</u>	<u>159</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短期借貸利息	–	78
– 銀行貸款利息	4	–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189	563
	<u>193</u>	<u>64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87	6,993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0	295
	<u>12,667</u>	<u>7,28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26	416
無形資產攤銷	2,495	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經營租約安排：最低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623	1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u>7</u>	<u>–</u>

9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735)</u>	<u>358</u>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年內並無超出年度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董事放棄由全資附屬公司瑞佳科技有限公司(「瑞佳」)經營的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瑞佳的全部股權。

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及現金流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行政開支	<u>(161)</u>	<u>(171)</u>
除稅前虧損	(161)	(171)
所得稅	<u>-</u>	<u>-</u>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u>1</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60)</u>	<u>(1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u>(200)</u>	<u>(133)</u>
現金流出淨額	<u>(200)</u>	<u>(133)</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863,000港元)及年內3,098,630,137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重列)：2,769,593,53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5,034,000港元)及年內3,098,630,137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重列)：2,769,593,53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000港元)及年內3,098,630,137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重列)：2,769,593,53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上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見附註1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869	4,948
訂金及預付款	889	619
應收貸款	5,262	-
其他應收款	74	30
	<u>15,094</u>	<u>5,597</u>

除金額為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港元)之若干按金外，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037	2,96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31	1,30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76	50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16	148
十二個月以上	209	19
	<u>8,869</u>	<u>4,948</u>

應收賬款一般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內到期。

14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28,000,000港元(「看漢科技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看漢科技收購事項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方式支付代價。

首期付款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以現金償付。第一份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支付15,000,000港元現金贖回。其餘應付代價6,053,000港元(即其餘應付名義代價9,000,000港元減缺額2,9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現金償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6,500,000港元(「看漢教育收購事項」)。看漢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看漢教育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

代價可根據看漢教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看漢教育保證金額」)予以調整。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已超過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看漢教育保證金額有任何差額的可能性甚微，故此，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Native Hop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90,000,000港元(「NH收購事項」)。Native Hope Limited擁有巨誠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NH集團」)。N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NH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NH收購協議」)，代價乃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23,000,000港元乃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簽訂有關NH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i) 37,000,000港元乃於簽立NH收購協議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ii)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NH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 (iv)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NH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及
- (v) 10,000,000港元乃於刊發NH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已按上述所載之支付條款以現金償付。

其餘應付代價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NH保證金額」)而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NH保證金額有任何差額的可能性甚微，故此，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d) 於收購相關日期，已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看漢教育集團 千港元	NH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94	213
無形資產	5,007	23,605	28,612
遞延稅項資產	163	–	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8	668	1,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8	7,247	8,905
其他應付款	(51)	(531)	(582)
遞延收入	(2,333)	(1,211)	(3,544)
遞延稅項負債	(141)	(5,901)	(6,042)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5,070	23,971	29,041
非控股權益#	–	(11,233)	(11,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淨資產	5,070	12,738	17,8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30	74,117	75,547
總代價	<u>6,500</u>	<u>86,855</u>	<u>93,355</u>
總代價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500	60,000	66,500
應付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	26,855	26,855
	<u>6,500</u>	<u>86,855</u>	<u>93,35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500)	(60,000)	(66,5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8	7,247	8,905
	<u>(4,842)</u>	<u>(52,753)</u>	<u>(57,595)</u>
收購相關成本	<u>300</u>	<u>–*</u>	<u>300</u>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NH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算。

* NH集團之收購相關成本由賣方承擔。

- (e) 商譽乃預期本集團於收購後，從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並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3,646,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源於看漢教育集團及NH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年度虧損包括看漢教育集團及NH集團分別產生的溢利約597,000港元及虧損417,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虧損分別為24,369,000港元及781,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藍鴻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同日，徐志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建議發展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分別與中國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及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意向書。

16 比較數字

由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經已重列。

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以書面確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本回顧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21,41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溢利則約為4,863,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賣方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6,500,000港元(「看漢教育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已於年內以現金償付。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段擔保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段擔保期間」)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在第一段擔保期間，看漢教育集團已達成保證溢利，故此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或賠償。

看漢教育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並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看漢教育集團已就進軍香港教育市場建立堅實業務組織。超過100間中小學現訂購網絡課程軟件，讓華語及非華語學生學習普通話及中國語文。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一站式的電子學習方案商店並納入學校管理系統，看漢教育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看漢教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業績公告附註1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Native Hop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90,000,000港元，Native Hope Limited擁有巨誠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NH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NH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以現金償付。NH集團主要從事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NH收購事項及其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業績公告附註14(c)。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增長方案以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改善業績表現。此外，本集團為使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發展新業務，即點對點／點對企業互聯網金融系統。

與此同時，董事會考慮於嘉興港及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並透過在資訊科技業進行科研工作以改善產品質素及／或開發新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可能擴展其於鄰近嘉興港及宜興港地區之客源。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或投資機會（如適用），以確保能為本公司整體股東營造穩定前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本金額為約11,528,000港元）已悉數償還。此外，有關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餘下未付代價結餘6,053,000港元已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68,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0,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3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6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兩宗配售。在此兩宗配售中，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從而募得所得款項總額6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相關須支付開支)約63,000,000港元。此兩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NH收購事項，另外約3,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之方式，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紅股發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上述「業務回顧」一節內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5。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四十五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88,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90,000,000 (附註)	15.00%

附註：溫家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自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溫家瓏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變為5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0%)。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0,000,000 (L)(附註3)	15.00%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2,483,700 (L)(附註3)	35.41%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212,483,700 (L)(附註3)	35.41%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溫家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自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溫家瓏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變為5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0%)。
3.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自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劉文德先生／Prime Precision所持之股份數目變為1,274,902,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為認同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驗委聘準則項下之審驗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寅及全體員工，投入時間及努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復甦。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